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意见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初步审核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 江崇光 于海纯

2019 年 4 月 26 日